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樓4501室。莫明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營業地點接收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經營。章程文件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內容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一股股份先配發予最初認購人，再轉讓予 Catherine McLeod-Seltzer；9,999股股份直接發行予 Catherine McLeod-Seltzer；並分別向 Lowell Mineral Exploration, L.L.C.、La Ermita Ltda. 及 Sunbeam Opportunities Limited 發行10,000股股份，產生4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Catherine McLeod-Seltzer 將其10,000股股份中的6,000股轉讓予 Fisherking Holdings Limited。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La Ermita Ltda. 將其10,000股股份悉數轉讓予 Rancho Copper Investments Limited；Sunbeam Opportunities Limited 向 Campania Holding Inc. 及 Tang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別轉讓3333.333股股份。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分為50,000美元(分為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美元的股份)。拆分前所有已發行股份予以註銷，新股按所持註銷股份比例配發予各股東。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秘魯銅業公司(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發行8,571,429股股份。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各股東將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秘魯銅業公司，因此秘魯銅業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秘魯銅業公司之股份其後以交易代號「PCR」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交易代號「CUP」分別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利馬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中鋁之全資子公司 Chinalco Canada B.C. Holdings Limited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按每股股份5.30加元之價格收購秘魯銅業公司之13,200,000股股份，投資秘魯銅業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Chinalco Canada B.C. Holdings Limited 提出收購要約，以每股股份6.60加元之現金付款購買秘魯銅業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該要約獲秘魯銅業公司董事會一致推薦並成功通過，Chinalco Canada B.C. Holdings Limited 收購了秘魯銅業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因此 Chinalco Canada B.C. Holdings Limited 成為秘魯銅業公司之唯一股東。二零零七年較後時間，秘魯銅業公司之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及利馬證券交易所除牌。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秘魯銅業公司與 Chinalco Canada B.C. Holdings Ltd. 合併，成立中鋁加拿大，因而中鋁加拿大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中鋁加拿大將其所持本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中鋁海外控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中鋁海外控股仍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按50:1比率合併，因此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1,25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本變為1,171,428.58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其後本公司通過增設24,998,75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中鋁海外控股配發10,000,000,000股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其他變更。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售股份獲發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將為11,766,084,428.58股。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

根據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起生效，其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b) 待：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發行股份(包括

- 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僅以配發為前提)；及
- (ii)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和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A. 批准全球發售1,764,913,000股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授權董事會就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數目；及
- B. 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授權董事會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使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進行或授出要約、協議及期權(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作出者：(i)供股，或(ii)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iv)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惟股份總面值(或數目，視情況而定)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相關法律購回總面值(或數目，視情況而定)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中鋁海外控股與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詳情及重組後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圖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子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子公司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文所列本公司子公司股本變更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中鋁秘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中鋁秘魯因將債務資本化而發行355,000,000股股份。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中鋁秘魯舉行股東大會將若干債務資本化而向本公司發行245,000,000股中鋁秘魯股份。因此，中鋁秘魯的股本增至628,500,290美元，即628,500,290股股份。

世紀礦業

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世紀礦業股本未增加。

Cal del Centro

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Cal del Centro 股本未增加。

Pesares

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Pesares 股本未增加。

Pomacocha Power

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Pomacocha Power 股本未增加。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及本附錄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子公司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更。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的相關購回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可購回聯交所上市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計劃購回證券(若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指定交易特別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本附錄上文「A.本公司其他資料—3.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一段所述，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代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c) 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購回證券所需資金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以非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

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證券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購回證券。

(e)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以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與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本售股章程中披露的情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f)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在適用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尚未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如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這樣做。

本公司並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入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會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不會產生在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B. 其他業務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成員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Peru Copper Syndicate, Ltd.)及Minera Chinalco Perú S.A.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債務重組協議，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轉讓應收款項及修訂債務條款」一節；
- (b) 秘魯政府(由秘魯能源礦產部正式代表)與Minera Chinalco Perú S.A.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訂立的保障投資保證及措施協議(Agreement of Guarantees and Measures to Protect Investment)，以延長中鋁秘魯於Toromocho項目的投資完成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相關協議詳情載列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Toromocho 項目主要合約—穩定協議」一節；
- (c) 本公司與(前稱Peru Copper Syndicate, Ltd.)與 Proinversion (秘魯政府私募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稅務穩定協議，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Toromocho 項目主要合約—Proinversion 穩定協議」一節；
- (d) Urion Holdings (Malta) Limited、Trafigura Beheer B.V.、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Urion Holdings (Malta) Limited (Trafigura Beheer B.V.的子公司)同意認購10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Trafigura Beheer B.V.」一節；
- (e) 鴻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Hongfan Holdings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鴻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認購30,000,000美元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鴻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節；

- (f) 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有關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50,000,000美元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 — 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節；
- (g) Rio Tin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有關Rio Tin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同意認購30,000,000美元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 — Rio Tin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節；
- (h) 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 Metals Suisse SA、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有關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 Metals Suisse SA (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集團旗下公司)同意認購30,000,000美元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 — 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 Metals Suisse SA」一節；
- (i) 中國鋁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向本公司(中國鋁業國際)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 (j) 中國鋁業公司與本公司(中國鋁業國際)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一節)；及
- (k) 香港承銷商、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8. 採礦特許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 Juanita 擁有下列主要採礦特許權：

編號	名稱	類型	編碼	自下列各方取得	取得日期	是否屬於 穩定協議範圍
I. 中鋁秘魯擁有之金屬採礦特許權						
1	DANUBIO S.R.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21948X01	Sociedad Minera Corona S.A.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否
2	ISABEL S.R.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21977X01	Sociedad Minera Corona S.A.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否
3	POLONIA S.R.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21978X01	Sociedad Minera Corona S.A.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否
4	VIENA S.R.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21976X01	Sociedad Minera Corona S.A.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否
5	MILAGROSA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342Y01	Marcionelli 之繼承人(45%)、 Ghezzi 之繼承人(30%) 及 Gore 之繼承人(2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否
6	ALIANZA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063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7	CHISPA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496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8	EL AZUL DEL DANUBIO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349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9	EL MARTILLO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394X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10	FORTALEZA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143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11	INDEPENDENCIA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5477X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12	LA COMISIÓN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807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13	LA DEFENSA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757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14	LA PERLITA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391X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15	MADAM GRIMANEZA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869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16	SAN ROMÁN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0740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17	SUERTE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495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18	VECINA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479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19	VECINA 2da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996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20	YANKEE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824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21	JUNIN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124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22	MONTAÑA-87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16662X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23	MOROCOCHA 3-C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4354L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24	MOROCOCHA 3-D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4354M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25	MOROCOCHA 4-K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4355S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26	MOROCOCHA 4-L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4355T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27	MOROCOCHA 4-M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4355U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28	MOROCOCHA 4-N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4355V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29	MOROCOCHA 4-Ñ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4355W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30	MOROCOCHA 4-O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4355X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31	MOROCOCHA 6-C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4357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32	MOROCOCHA 6-D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4357J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33	MOROCOCHA 6-F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4357L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34	MOROCOCHA 6-G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4357M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35	MOROCOCHA 7-A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4358C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36	MOROCOCHA -8	金屬採礦特許權	10212693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37	MUCHCAPATA 4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4358A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38	MUCHCAPATA 5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4358B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39	TOROMOCHO CUATRO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4358E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40	TOROMOCHO DOS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4355Z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41	TOROMOCHO TRES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4357N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42	TOROMOCHO UNO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4354P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¹
43	LA MADAMA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20930X01	Compañía Minera Argentum S.A.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否
44	CLAUDIA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21810X01	Compañía Minera Argentum S.A.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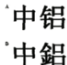




編號	名稱	類型	編碼	自下列各方收購	收購日期	是否屬於 穩定協議
45	CONSTANCIA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206Y01	Marcionelli 之繼承人(45%)、 Ghezzi 之繼承人 (30%) 及 Gore 之繼承人 (25%)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	是
46	EL SALCHICHÓN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2394Y01	Marcionelli 之繼承人 (60%) 及 Ghezzi 之繼承人(4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否
47	SALVADOR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027Y01	Activos Mineros (66.66%)、 Jorge Borletti Ibarcena (33.3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否
48	SYLVANA UNO	金屬採礦特許權	10102105	INGEMMET 授出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否
49	TOROMOCHO UNO-2011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4354SY01	Activos Minero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是 ¹
II. PESARES 擁有之金屬採礦特許權						
50	AFLICCIÓN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997Y01	中鋁秘魯分別自 Activos Mineros、Miculicich 之繼承人及 Marcionelli 之繼承人收購 Sociedad Minera Pesares S.A. 的66.63%、6.25%及 10.37%權益	中鋁秘魯於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 收購 Sociedad Minera Pesares S.A. 的首份權益	否
51	DOLORSITO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999Y01	中鋁秘魯分別自 Activos Mineros、Miculicich 之繼承人 及 Marcionelli 之繼承人收購 Sociedad Minera Pesares S.A. 的 66.63%、6.25%及10.37%權益	中鋁秘魯於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 收購 Sociedad Minera Pesares S.A. 的首份權益	否
52	PESARES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381Y01	中鋁秘魯分別自 Activos Mineros、Miculicich 之繼承人 及 Marcionelli 之繼承人收購 Sociedad Minera Pesares S.A. 的 66.63%、6.25%及10.37%權益	中鋁秘魯於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 收購 Sociedad Minera Pesares S.A. 的首份權益	否
III. 世紀礦業擁有之金屬採礦特許權						
53	ANCÓN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837Y01	Austria Duvaz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否
54	ASIA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132Y01	Austria Duvaz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否
55	CALLAO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734Y01	Austria Duvaz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否
56	EL JAPÓN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811Y01	Austria Duvaz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否
57	ELENITA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858Y01	Austria Duvaz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否
58	LA CHINA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883Y01	Austria Duvaz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否
59	LA MAR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850Y01	Austria Duvaz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否
60	LA SOLEDAD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0848Y01	Austria Duvaz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否
61	TRANQUITA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859Y01	Austria Duvaz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否
62	VICTORIA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944Y01	Austria Duvaz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否
63	CHABELA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23100X01	Austria Duvaz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否
64	CLARISA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23104X01	Austria Duvaz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否
65	RAQUEL ELVIRA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22776X01	Austria Duvaz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否
66	REBECA 90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23099X01	Austria Duvaz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否
IV. JUANITA 擁有之金屬採礦特許權						
67	JUANITA (Juanita de Hyo)	金屬採礦特許權	08001163Y01	自 Austria Duvaz 收購 Juanita 的50%權益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否

附註：


1. 「Toromocho Uno」及「Toromocho Uno — 2011」採礦特許權在簽署穩定協議時為一份採礦特許權的一部分，而於其後細分。因此，穩定協議中，「Toromocho Uno」及「Toromocho Uno — 2011」採礦特許權視為一份採礦特許權。

9.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許可使用下列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中鋁	1、4、6、7、9、14、 35、37、40、42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六日	301949149	香港
	中鋁	1、4、6、7、9、14、 35、37、40、42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六日	301949158	香港
	中鋁	1、4、6、7、9、14、 35、37、40、42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六日	301949130	香港
	中鋁	6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日	7509126	中國
	中鋁	37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三日	7509214	中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已獲許可使用的商標提交註冊申請：

商標	註冊人／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中鋁	6、35、37、 40、42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302210651	香港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0.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b) 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董事於我們的股本及相聯法團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發售股份上市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已取得或被當作已取得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類別	佔相聯法團 註冊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梁運星女士	中國鋁業股份 有限公司	於相聯法團之 權益	0.00007% ^[1]

附註:

[1] 梁運星女士持有中國鋁業10,000股H股權益。

11.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其他服務合約。

1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計劃供款與酌情花紅)分別約為零、零、695,000美元、532,000美元及576,000美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任何款項,亦無有關該三年度應付彼等之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估計酬金總額約為1,690,000美元。

1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股份或借款資本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4. 否定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種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及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 — 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買、出售、租用或擬購買、出售、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不尋常或對本公司整體業務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 — 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 — 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並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

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不擬根據全球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 (h)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概無在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D. 其他資料

15.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

開曼群島

董事獲悉本公司及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不大可能會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開曼群島現時並無任何遺產稅、承繼稅或饋贈稅。

香港

以下香港稅務情況概要乃基於現行法例及慣例呈列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股東收益及資本收入的稅項，或會改變，但並非對閣下的法律或稅項建議。本概要提供決定購買、擁有或處置股份的相關重大稅項考慮因素的概況，但不包括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一切可能香港稅務後果。因此，務請各潛在投資者(尤其是須遵守特別稅項規則的銀行、券商、保險公司及免稅實體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有關投資股份的香港或其他稅務後果。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在香港毋須就股息繳納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在香港毋須就出售股份等財產的資本收入繳稅。然而，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門行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源自在香港從事相關貿易、專門行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公司利得稅的現行稅率為16.5%，而非註冊成立業務的稅率上限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券商)除非能證明投資

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否則有關收益或會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交易收益會視為來自或源自香港的收益。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的人士須就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按股份對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從價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即一般涉及股份的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倘轉讓雙方其中一方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而並無繳納應付的從價稅，則有關結欠稅款須連同轉讓文據(如有)一併進行評稅，並由承讓人負責支付。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發售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16.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或面臨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17.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聲明其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指獨立身份。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為480,000美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發起人。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或擬就全球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0. 專家資格

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意見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法國巴黎資本.....	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金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渣打.....	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Rebaza, Alcázar & De Las Casas Abogados Financieros.....	秘魯法律顧問
貝里多貝爾.....	獨立技術顧問
CRU.....	市場顧問

21. 專家同意書

法國巴黎資本、中金公司、摩根士丹利、渣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Rebaza, Alcázar & De Las Casas Abogados Financieros、CRU及貝里多貝爾已各自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

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估值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2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有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節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24. 雙語售股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售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名列本附錄上文「D.其他資料 — 20.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或經紀佣金或獲授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及借款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期權；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購買、同意認購或購買、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承銷商佣金除外)；
 - (viii)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x) 董事確認，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本公司股本調回香港的限制。